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202號

原告 梅屹華

訴訟代理人 李怡馨法扶律師

被告 生活加智能洗衣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士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招商獎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經營複合式洗衣店品牌事業，為廣大招募他人加盟事業體，遂委請原告負責協助招募加盟之業務代理，約定以招募加盟之金額10%作為原告之招商獎金，並簽立Life Plus南區招商業務代理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嗣原告招募訴外人張美惠投資臺中西屯店(址：臺中市○○區○○區○路0巷00弄0號)，該案件訴外人張美惠之投資加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故依系爭授權書第3條約定，原告應得之招商獎金為10萬元，被告就原告此部分應得

01 之招商獎金已陸續給付66,000元，日前被告雖稱剩餘34,000
02 元伊會處理云云，惟迄今未付。又原告招募訴外人吳祖寧投
03 資高雄明誠店（址：高雄市○○區○○路000號），該案
04 件訴外人吳祖寧之投資加盟金額為300萬元，依系爭授權書
05 第3條約定，被告就此部分應給付予原告之招商獎金為30萬
06 元，惟被告迄未給付。綜上，被告尚欠344,000元未付，原
07 告爰依系爭授權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
0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授權書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
12 授權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8頁），而被告已於
13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4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5 四、按系爭授權書第3條約定：「1.若由乙方(即原告)招募到外
16 部資金協助生活加建立加盟店（成功引薦簽約五家店內），
17 依建立店數量甲方(即被告)依當時品牌加盟公告價（新台幣
18 三百萬元，五洗六烘一寵物），提撥三十萬元為顧問費獎
19 金，提撥予乙方，公告價以甲方指定之空間大小不同而有所
20 差異。2.以上各項顧問獎金皆於該項目加盟簽約後總收款完
21 成後3個工作天內支付獎金予乙方。」（見本院卷第17頁）。
22 經查，原告招募訴外人張美惠投資加盟，被告就原告此部分
23 應得之招商獎金已陸續給付66,000元，剩餘34,000元仍未給
24 付乙節，有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據等件影本在卷可佐（見
25 本院卷第19、25-31頁）。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34,000
26 元，洵屬有理。又原告招募訴外人吳祖寧之投資加盟金額為
27 300萬元等情，有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依前
28 揭約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獎金。故原告得依契
29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4,000元（計算式：
30 34,000+300,000=334,000），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
09 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
10 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2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334,000元，及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1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1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22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郭美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